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耀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形成以下书面审核意见：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延长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